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立信服务已年满 5 年，根据《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的相关规定，立信自今年起不能再作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年报审计机构，须进行变更。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兴华。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

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注册资本：4,813 万元。

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 人员信息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截至 2020 年 6 月，现有合伙人 137 人，从业人员 2864 人，注册会计师 8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23 人。

3. 业务规模

2019 年中兴华业务收入 148,340 万元，净资产 39,051 万元。共审计 10,633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68 家，收费总额 6,446 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1,109,235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五次，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一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克东，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2 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华，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注册会计师，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06.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0.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3 万元。审计费用系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公司自 2015 年度起，聘任立信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截至 2019 年度，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5 年。2015 至 2018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培梅和张震，2019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震和赵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的相关规定，立信自今年起不能再作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须进行变更。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兴华。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

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

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2020年审计费用的议案》，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